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5年3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拟与北京嘉源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盛达”)、北京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景阳光”)45%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5-112号公告。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2015年3月18日与北京嘉源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盛达”)、北京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景阳光”)45%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31,890,542元,其中,嘉源盛达受让28.8%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12,409,947元,众元投资受让16.2%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19,480,595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瑞景阳光10%股权,嘉源盛达持有28.8%股权,众元投资持有16.2%股权。君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汇”)持有45%股权。

2、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嘉源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嘉源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340室
法定代表人:翁焕文
注册资本: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13206713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翁焕文
2、嘉源盛达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源盛达总资产208.24万元;净资产216.12万元;总负债-7.8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8.81万元;净利润-8.81万元。

二、北京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迎奥中路7号
法定代表人:余于河
注册资本: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855499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余于河持有众元投资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余于河
2、众元投资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众元投资总资产8010万元;净资产10万元;总负债800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街1号302号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实收资本:38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购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从事出租、出售、物业管理等活动;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瑞景阳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5%的股权,君汇持有其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君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瑞景阳光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乙2号院5号楼,建筑面积66,182.1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4年11月23日,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堂商场,于2010年1月开业。
瑞景阳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单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52,000万元,以瑞景阳光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实际借款发生额为5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截止2015年2月28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1,250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向交通银行东单支行提供了全额担保,君汇香港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瑞景阳光委托理财的情况,瑞景阳光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3,159,169.78	1,279,274,709.16
应收账款	116,921.85	100,067.74
存货	0	0
负债总额	643,499,750.35	631,921,118.72
所有者权益	649,659,419.44	647,353,590.44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营业收入	11,687,350.08	11,939,271.01
营业利润	3,163,277.88	4,446,896.65
净利润	2,305,829.00	3,598,3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8,760.72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部提前终止该委托理财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风险。
7.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7.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7.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监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5年0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5.5亿元(含本金额)使用(包含此次公告理财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H1072期(利多多专享)》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20。
2、公司于2014年04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301403)》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21。
3、2014年05月0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上海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50。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的鹏城成金68203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46。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07月0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路发A款,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50。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金点公司理财的鹏城成金6826号理财产品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金点公司理财的鹏城成金67667号理财产品计划》,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09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富车进2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0月0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赢家”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2015年04月0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66。该产品未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鹏城成金69310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7月10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未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03月0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鹏城成金69056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2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73。该产品未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鹏城成金69310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7月10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4月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未到期。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0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下午4: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深圳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焕文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计划如下:
1.概况
①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地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②购买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收益或银行承诺保本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③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保本收益或银行承诺保本理财产品。
④理财期限
单一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⑤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⑥决议有效期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⑦资金来源
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⑧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①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或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②针对产品选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A.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况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B.公司内部负责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算。
C.独立董事、监事会应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D.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此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②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翁焕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④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2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应交易所要求,现补充如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1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华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华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冯建耀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徐华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063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④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瑞景阳光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B-A	D=C/Ax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29,105.54	29,105.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00,210.38	100,238.32	27.94	0.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100,200.00	100,225.98	25.98	0.03
固定资产	5	10.38	12.34	1.96	18.91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129,315.92	129,343.86	27.94	0.02
流动负债	11	4,392.46	4,392.46	--	--
非流动负债	12	59,957.51	59,957.51	--	--
负债总计	13	64,349.98	64,349.98	--	--
净资产	14	64,965.94	64,993.89	27.94	0.04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用收益法评估的瑞景阳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409.23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壹仟肆佰零玖万贰仟叁佰元整。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64,965.94万元,减值3,556.71万元,减值率5.47%。

⑥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均接近于企业净资产账面值。因2014年底会计政策变更,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企业账面净资产中已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高于原始购置成本的市场溢价,资产基础法是对历史成本按现时价格进行重置成本的加和,评估人员对瑞景阳光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企业的主要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口径进行了评估,能够更加合理体现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和价值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委估的瑞景阳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4,993.89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玖元整。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北京瑞景阳光45%股权转让共计331,890,000元,其中,嘉源盛达受让28.8%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12,409,600元,众元投资受让16.2%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12,409,600元。
鉴于瑞景阳光向阳光新业提供的资金142,830,000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供的资金109,270,000元冲抵乙方应付阳光新业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冲抵后乙方应付阳光新业净额为222,620,000元,其中,嘉源盛达应付阳光新业142,476,800元,众元投资应付阳光新业80,143,200元。

2.股权转让安排
本公司应配合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向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目标公司章程等),本公司应力争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首付款后的90日内,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政府审批原因等造成延迟除外。

①嘉源盛达、众元投资需于本协议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向阳光新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首付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嘉源盛达支付64,000,000元,众元投资支付36,000,000元;
②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递交后,嘉源盛达、众元投资需向阳光新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

对价款80,000,000元,其中嘉源盛达支付51,200,000元,众元投资支付28,800,000元;
③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领取瑞景阳光新营业执照为准)后7日内,嘉源盛达、众元投资需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
4.在前述交通银行东单支行贷款期限内,如公司仍对该笔借款提供全额担保,则嘉源盛达、众元投资将在获得瑞景阳光45%的股权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
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价价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价格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瑞景阳光经评估45%股权权益价值为29,247.2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确认,瑞景阳光45%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33,189.7万元。

六、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瑞景阳光10%的股权,瑞景阳光将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瑞景阳光股东会同意本公司有权向在瑞景阳光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派1名董事,并委派公司经理和监理事务。
截止目前,本公司仍受托管理瑞景阳光持有物业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和瑞景阳光签署管理协议,继续管理瑞景阳光持有的物业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用。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增强公司的现金储备,同时公司仍将对北京朝阳路项目进行商业运营和管理,符合公司商业地产战略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把握新的商业地产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转让所产生投资收益约为3,95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审计、评估报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裁杨宁先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2日起,本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将代行董秘职责,直至本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唐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 68361088
传 真:010 68365280
电子邮箱:yangguang@yangguanginye.com

海证券)》、《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金点公司理财的鹏城成金67667号理财产品计划》,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09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富车进2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0月0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赢家”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2015年04月0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66。该产品未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鹏城成金69310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7月10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未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03月0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鹏城成金69056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2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73。该产品未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鹏城成金69310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7月10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4月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于近日与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风险。
2.《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5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路地铁车辆段运营综合楼B座2楼4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承斌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3日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由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深港巴士(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公司投资建设并管理深圳市电子交易收费系统,包括智能IC卡、电子交易收费系统相关配套设备等。
深圳通是“深圳通”品牌IC卡、它是深圳市电子交易收费系统的一部分,可用于深圳市公共大巴、公共巴士、出租小汽车、地铁、轻轨、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小额消费领域。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全力支持对方的业务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为对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优惠和个性化的服务。
(一)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的各类业务合作,力求增强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各类业务合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受理、商户共享、相互收单及清结算、联名发卡等业务。

1.开放受理:双方合作产品特性和市民需求,分步实现互联互通于捷顺停车场上的通行、支付等功能。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5-01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Tekstilbank股权交易 获得中国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北京时间2014年4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GSD Holding A.Z.收购(Tekstil Bankas